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15名承配人(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之通函(「**通函**」))(不包括NASAC 2(定義見通函)及NASAC 3(定義見通函))訂立之15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不包括NASAC 2協議(定義見通函)及NASAC 3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40,527,420股新優先股(定義見通函)，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不包括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15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15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15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40,527,420股新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15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ASAC 2訂立之NASAC 2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NASAC 2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8,502,618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B」字樣之NASAC 2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NASAC 2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2協議之條款向NASAC 2配發及發行98,502,618股新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2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附註：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ja各方(定義見通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ASAC 3訂立之NASAC 3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NASAC 3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8,210,000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191港元，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C」字樣之NASAC 3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NASAC 3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3協議之條款向NASAC 3配發及發行58,210,000股新優先股；及

(d) 授權董事根據NASAC 3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附註：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3)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j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至(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

(a) 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將訂立之協議(「豁免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大致草稿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及同意豁免任何因發行新優先股(包括任何其後兌換新優先股為普通股(定義見通函))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及

(b)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豁免協議，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其中之變動可經該等授權人士批准，該等授權人士加以簽立及交付即為該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附註：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4)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Aj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胡敏蕃先生授出購股權，根據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Best Creation購股權計劃，彼有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合共1,8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作出一切為使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行為。」

(6) 「**動議**重選Takeshi Kadota先生為董事。」

(7) 「**動議**重選余宏德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